新野县城区自来水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满足城市生活、生产以及其他用水需求，维护用水户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县城区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城市公共供水，是指供水企业通过公共供水管网向单位或者居民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经营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公共供水设施，是指供水企业所属的水源井、输水渠道、取水口构筑物、泵站、专用供电通讯线路和输配水管网、消火栓、阀门、计量仪表等。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城市供水应当遵循合理开发、综合利用、保障民生、节约用水的原则，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四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加强水源保护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管理，提升城市供水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第五条 县城市管理局为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城市供水年度建设改造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使用的设备、管材、配件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具有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规划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通知县城市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当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第九条 用水户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供水企业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十条 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县人民政府和供水企业各承担50%。

完善政府分担费用筹资渠道。县人民政府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水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企业另外负担。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设立供水红线外工程费用专项账户，按规定由县人民政府承担的部分，接入工程由供水企业实施建设，城市供水主管单位可委托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及审计部门对工程费进行量化审核管理，并按工程进度及时拨款。

第十二条 建筑区划红线内接入工程收费：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工程造价依据当地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及材料信息发布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向用户公示，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实行智能化计量管理。

未实现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已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改造，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供水企业编制改造计划并实施。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企业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具体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管理与维护**

第十四条 县水利局应当根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统筹配置当地水资源，建设两个以上相对独立控制取水的饮用水源，优先利用南水北调等地表水源，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源。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井；已有的自备水井，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未经批准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封闭。

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供水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城市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第十七条 县生态环境、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在饮用水水源发生影响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供水企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供水企业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城市供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以注册水表为界，注册水表用水端之前的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和维护，注册水表用水端之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或者产权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根据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在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挖坑取土、开沟挖渠；

（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及其他杂物；

（四）其他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的活动。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中造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企业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赔偿。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补偿。

城镇老旧小区的供水管网改造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

第二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实行智慧水务管理，建立健全公共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巡查、事故处理等制度，定期检查维修公共供水设施，确保安全运行，保障供水安全。

**第四章 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水企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与供水企业签订供水经营协议。

供水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供水区域、供水标准、服务范围、价格机制、设施维护、水质管理、安全应急、违约责任等内容。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供水经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公共供水实行特许经营的，应按照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行。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供水企业的运营情况和供水经营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保障城市供水的质量和效率，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供水经营协议：

（一）擅自处分供水经营协议权利义务的；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终止供水经营协议的，应当立即启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保障城市供水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供用水合同约定，按照规范、安全、便民的原则，提供供水服务，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

（二）供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水压标准；

（三）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水表等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检定、维修和更换；

居民、非居民、特种行业等不同用户应当单独安装水表；共用一块水表的，按照最高供水价格收取水费。

水表因损坏、埋、压、锁等原因无法计算用水量的，由供水企业按照该用户水表损坏前三个月用水量平均值计算用水量收取水费。

（四）按照规定定期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及维护；

（五）按时准确抄表，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水费查询和结算服务；

（六）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七）建立投诉、查询热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不得擅自停水。因工程施工、设备设施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相关区域内的用水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造成停水的，供水企业应当在组织实施抢修的同时通知相关区域内的用水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十二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供水应急预案，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用水户享有下列权利：

（一）安全、连续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

（二）对水表计量有异议的，向供水单位提出进行水表复核和校验；

（三）查询用水业务办理、用水量、水质、水价和水费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用水户对供水服务有异议的，可以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投诉。

第二十九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节约用水；

（二）按时缴纳水费；

（三）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四）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五）不得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六）变更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的,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时，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划和有关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环卫、绿化、市政用水等专用栓。

城市消防栓专门用于消防取水，禁止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开启、使用。城市消防栓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管理、维护。维修经费由城市维护费列支。

第三十一条 环卫绿化、生态景观、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再生水，因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应当在指定地点定点取水，按照实际用水量支付水费。

城镇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

供水企业按季度对产生的水费提交县人民政府进行支付。

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分类管理，应当遵循保本微利、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价格部门制定和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水价构成。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非法所得1—3倍罚款；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三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